

**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**  
**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,580,814.8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316,172,238.72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81,591,423.88元。由于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   辛茂荀   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